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泵站

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大中型灌区、泵站等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持续发挥，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19〕12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2〕33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工程安全、持续、高效运行为目标，持续深入推进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逐步构建科学规范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引黄灌区建设管理现代化进程，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力保障粮食安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工作部署，全面系统梳理灌区、泵站工程现状和管理问题，不断强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快推进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进程。到2023年底，构建科学高效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2025年底前，“十二五”以来建成和实施改造后的大中型灌区、泵站实现标准化管理；2030年底前，大中型灌区、泵站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建成“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和“设施完好、工程安全、运行节能、调度科学、站区优美、管理高效”的现代化泵站。

（三）基本原则。

**1.统筹全局，突出重点。**围绕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持续、高效运行的目标，统筹规划，系统布局，明确和细化组织、安全、工程、农业节水与供用水（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化、经济六项管理任务，建立健全制度、技术、管理三大标准体系，确定标准化管理创建实施重点内容，推动各项工作对标准、找差距、补短板。

**2.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关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按照先易后难、先大后小、先重要后一般的原则，分类分批推进，逐步拓展评价范围，加快整体建设和全面提升。结合工程运行管理现状和维修养护、物业等资金安排，制定试点评价清单，扎实推进工程提升、管理提标。

**3.全面规划、稳步推进。**强化标准引领意识，以先进标准为标杆，强化学习吸收应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管辖的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稳步推进，努力打造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领先标杆。

**4.改革引领，创新驱动。**遵循统筹兼顾、创新机制的工作思路，结合管理现状和评价要求，稳步推进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强化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的机制创新，扎实推动标准管理与信息化技术、水利科研创新协同发展，完善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机制。

二、重点任务

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工程管理名录，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管理短板，围绕六项管理任务和评价要求，明确任务责任分工，制订“事-岗-人”工作清单，压实管护责任，统筹绩效考核，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一）组织管理。管理主体明确，责任人落实，岗位设置和人员满足运行管理要求；编制管理标准体系、管理制度，明确关键制度和规程，满足运行管理要求；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能满足要求，定期开展培训；重视党建工作，注重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内部秩序良好；标准化管理资源保障到位，措施到位，沟通机制畅通。

（二）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安全警示标示等设置规范；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健全，物资管理完备，预警信息畅通；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巡查，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工程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评估，鉴定、评估发现问题要落实处理措施；责任人公示牌、安全警示等标牌内容准确清晰，设置合理。

（三）工程管理。按规定完成工程设施登记造册，信息完整，更新及时；工程整体面貌较好，管理范围整洁有序；骨干工程无重大安全隐患；管理设施基本满足运行管理和防汛抗旱抢险要求；依法依规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定期开展巡查，问题处理及时；维修养护到位，实施过程规范，记录完整，资料齐全；运行调度控制运用方案完善，设备管理完好，建筑物完好无损，办公区环境整洁。

（四）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灌区）。取水许可手续规范完善，列入大、中型灌区名录的，按取水水源和用途获取取水许可证；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计划供水规范供用水行为；取水、输水、配水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齐全，执行到位，记录规范；重要节点计量设施设备完备，人员配备到位，计量精度达标；推进灌区节约用水，开展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健全、协同落地；按需开展灌溉试验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五）运行维护管理（泵站）。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健全，设备检查、操作等记录齐全规范；按规定开展巡查、检查，观测工作系统连续；落实维修检修任务，按要求及时实施；加强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

（六）信息化管理。建立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工程信息动态更新、融合共享、上下贯通；管理平台监控监测基本信息录入准确完整，监测、预报、预警正常；关键信息接入平台，实现动态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防护措施完善。

（七）经济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国有资产；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满足工程管护需要，人员工资足额兑现；规范基层用水组织建设与管理。

三、推进措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灌区、泵站管理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和工程现状制定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和推进时间表，统筹推进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各灌区、泵站管理单位要按照制定印发的《实施办法》《评价标准》《工作指南》以及工作手册示范文本，结合所辖灌区、泵站工程类别、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模式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全面梳理职责、工作规程、操作流程，分类制定工作手册，制订标准化管理“事-岗-人”工作清单，建立健全本地区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

（三）有序推进创建实施。大中型灌区、泵站管理单位是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水利厅直属水管单位负责所管理的大中型灌区、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所辖灌区、泵站的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创建计划，对照评价细则及评价标准，逐条梳理，查漏补缺，按程序开展创建工作，创建计划见附表。中型灌区2026-2030年评价计划暂不做具体安排，灌区管理单位根据工程运行和改造情况于2030年前完成创建及评价工作。大中型水闸、调蓄水池标准化管理按照《宁夏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宁水建运发〔2022〕16号）执行。灌区内的调水工程，按照灌区工程标准化管理标准开展创建和评价。

（四）积极开展督导评价。我区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分为市级和自治区级两个级别。水利厅负责制定出台自治区级评价细则及评价标准，区直属水管单位管理的大中型灌区、泵站自评价结果达到自治区级评价标准后，直接向水利厅申报自治区级评价。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县（市、区）所辖大中型灌区、泵站的组织评价，达到市级评价标准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标准化管理灌区、泵站；通过地市级评价，自评价结果达到自治区级评价标准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向水利厅申请自治区级评价，评价通过后，认定为自治区级标准化管理灌区、泵站；通过自治区级评价且满足水利部评价条件的，由水利厅组织申请水利部评价。当年未通过各级评价的列入下年度创建计划，达到评价标准的可提前进行申报评价。通过各级评价认定的大中型灌区、泵站，管理单位每年需进行自评巩固，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抽查，每五年组织一次复评，抽查及复评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程序取消资格。

（五）组建评价专家库。水利厅将依托现有专家库，选择熟悉并从事组织、安全、工程、农业节水与供用水、运行维护、信息化、经济管理工作，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作为评价专家。地市级开展评价时，可自行组建专家库，或从自治区级专家库中抽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利厅成立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机关党委（组织人事与老干部处）、政策法规处、水资源管理处、节约用水与城乡供水处、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处、财务审计处、科技与信息化处、安全生产与监督处，自治区水利调度中心、灌溉排水服务中心为主要成员的标准化管理工作专班。具体工作由农村水利处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好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各项工作。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和泵站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围绕评价目标加快推进创建及评价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方资源，用足用活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好《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文件要求，将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按隶属关系纳入同级公共财政预算。特别是中型灌区、泵站管理单位要积极争取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要不断强化骨干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末级渠系水费收入等资金管理，切实加强标准化管理经费保障。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制定标准化管理培训计划，有计划地组织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工程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严格监督考核。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大中灌区、泵站等工程标准化管理纳入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管范围，强化督促指导，水利厅将适时组织现场观摩交流，对工作推进有力、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在相关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各单位也要强化激励措施，将标准化推进情况作为部门及个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泵站、水闸标准化管理创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度创建计划** | **创建对象** | **创建单位** |
| **大型灌区** | 2023年 | 青铜峡灌区（西干渠灌域、汉延渠灌域、秦汉渠灌域），盐环定扬水灌区 | 西干渠管理处、汉延渠管理处、秦汉渠管理处、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
| 2024年 | 青铜峡灌区（唐徕渠灌域、惠农渠灌域），固海扬水灌区 | 唐徕渠管理处、惠农渠管理处、固海扬水管理处 |
| 2025年 | 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青铜峡灌区（渠首灌域），红寺堡扬水灌区 | 七星渠管理处、渠首管理处、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
| **中型灌区** | 2023年 | 牛首山扬黄灌区、巴庄子灌区、渝河库井灌区、茹河库井灌区、清水河灌区 | 青铜峡水务局、红寺堡区水务局、隆德县水务局、彭阳县水务局、原州区水务局 |
| 2024年 | 沿山井灌区、金沙湾扬黄灌区、西河灌区、张易库井灌区、下马关扬黄灌区、预旺扬黄灌区 | 惠农区水务局、青铜峡水务局、海原县水务局、原州区水务局、同心县水务局 |
| 2025年 | 北滩长鸣自流灌区、喊叫水扬黄灌区、兴仁扬黄灌区、三塘扬黄灌区、马家塘扬黄灌区、葫芦河灌区 | 中宁县水务局、沙坡头区水务局、海原县水务局、中宁县水务局、西吉县水务局 |
| **泵 站** | 2023年 | 盐环定扬水泵站 | 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
| 2024年 | 固海扬水泵站、扁担沟扬水泵站、甘城子扬水泵站 | 固海扬水管理处、利通区水务局、青铜峡市水务局 |
| 2025年 | 红寺堡扬水泵站、南山台子扬水泵站 | 红寺堡扬水管理处、沙坡头区水务局 |
| **大中型**  **水闸** | 2023年 | 河西总干渠一号闸、河西总干渠潜坝闸、汉惠渠闸、唐徕渠闸（唐正闸）、西干渠闸 | 渠首管理处 |
| 2024年 | 河西总干渠三闸、汉延渠退水闸、惠农渠进水闸、小湾桥节制闸 | 渠首管理处、唐徕渠管理处 |
| 2025年 | 姜家桥节制闸、宁化节制闸、跃进桥节制闸、七星渠进水闸 | 唐徕渠管理处、七星渠管理处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